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（一）的议案》，同意通过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科新材”）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（一）。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4日、2021年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（一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、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

近日，博科新材与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《惠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》（惠公易土惠东网挂（确）字[2021]01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成交确认书”），确认公司竞得位于白花镇联丰村、谟岭村地段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本次竞得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有关事项确认如下：

- 1、宗地位置：白花镇联丰村、谟岭村地段
- 2、宗地编号：HDGC2021-018
- 3、宗地面积：140057.83平方米
- 4、宗地用途：工业用地
- 5、成交总价：8,404万元

三、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竞得的土地是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（一）所需的部分土地，该土地使用权的竞得有利于推进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（一）的建设实施，为公司下一步战略实施提供了基本保障和必要条件。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（一）全部投产后，公司的整体规模将进一步扩大，差异化产品比重将进一步提高，综合优势将进一步体现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起到积极影响。

本次签署成交确认书后，土地的取得尚需完成签订土地出让合同、缴纳土地款及办理不动产权证等相关工作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项目建设涉及规划、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，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。后续，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，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，并将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惠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日